附件2：

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清单

填报单位：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　　2024年8月15日

序号	地区	补贴项目名称（一级）	补贴项目名称（二级）	补贴项目管理办法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形式	本级是否经办业务	主管部门	政策更新时间	备注
1	龙胜各族自治县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（桂农厅发〔2024〕2号）	全县范围内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。对已被非农征用、 退耕还林、挖塘养鱼、畜禽养殖、发展林果业、绿化景观建设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的耕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，都不属于补贴范围。对于种植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,如用田种植西瓜、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,可以予以补贴。但用来种植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、茶叶等不予补贴。	补贴资金除以补贴面积测算	每年一次	打卡	是	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2024.4	
2	龙胜各族自治县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桂农厅发〔2024〕9号）	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农户	200元/亩	每年一次	打卡	是	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2024.8	
3	龙胜各族自治县	稻谷生产者补贴	稻谷生产补贴	1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与作物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2024年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发〔2024〕37号） 2.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办函〔2024〕39号）	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种植水稻的所有生产者均可自愿申报此项补贴，包括水稻种植大户（家庭农场）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普通农户。对流转土地，合同明确约定补贴归属流出方的，由合同双方按约定执行，坚持“谁种补贴谁”工作原则。	补贴资金除以补贴面积测算	每年一次	打卡	是	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2024.5	
4	龙胜各族自治县	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	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（桂农厅办发〔2024〕4号）	村级防疫员2024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劳务费及动物强制免疫补助	防疫员劳务费300元/月/人，强制免疫猪2元/头，牛3元/头，羊2元/只，鸡鸭鹅0.2元/羽.其中（乡镇政府承担0.1元/羽）	一年两次	打卡	是	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2024.7	